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DRGs 专项稽核服务项目

甲方：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省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2年6月30日，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以竞争性磋商对DRGs专项稽核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评定，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DRGs专项稽核服务项目；
- 1.2.2 标的数量：壹；

1.2.3 标的质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29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玖千 元人民币）。本合同总价包括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交通差旅费、备件费、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DRGs 专项稽核服务项目	329,000 元
总价		329,000 元

### 1.4 服务内容

1.4.1 围绕 DRG 结算方式产生的各类违规。重点核查 DRG 结算信息的分组关键信息与住院病历是否相符；住院病历治疗记录与收费记账、化验检查结果是否相符；是否分解住院；是否存在将住院费用纳入门诊收费；是否存在选择性收治病人的情况等。

1.4.2 检查中发现的其它违规行为。包括药品的使用是否合理合规；检查、治疗项目是否存在不合理收费情况及拆分项目并重复收费的情况；上传数据对比是否错误等。

1.4.3 确保现场开展专项检查审核病案数不少于 11000 份, 根据上述可能存在的违规情形以及 DRGs 结算政策特点, 对上年住院病历进行抽样查看。

1.4.4 根据业务需要, 在服务期限内对常州市医保经办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提供系统性的 DRGs 业务培训 (涵盖 DRGs 相关知识、DRGs 监管要点) 以及国家飞行检查工作培训等。

## 1.5 专项检查要求

### 1.5.1 服务期限: 3 个月

1.5.2 进度要求: 合同签署 1 个月内完成此次专项检查的 16 家医疗机构 2021 年按 DRGs 方式结算的数据采集、整理、分析, 同时出具 16 家定点医疗机构的 DRGs 数据疑点分析报告; 合同签署 2 个半月内完成数据疑点核实、现场病历检查、医疗机构反馈、专家评议工作; 合同签署 3 个月内完成专项检查总结报告, 形成 DRGs 监管操作规程。

1.5.3 服务能力要求: 应当具备对医保数据采集、整理、分析、判断、查找问题的能力, 所提供分析结果能支持进一步人工核实、查实违法违规行爲; 具备相应的医疗知识并配备相关临床专业团队支持。

1.5.4 服务人员要求: 本次服务需保证数据采集、整理和分析人员不少于 3 人, 现场检查人员不少于 4 人, 并根据采购单位工作需要临时抽调其他人员 (临床专家团队成 员), 服从采购单位统一安排。

1.5.5 人员组成: 信息技术人员 2 名: 要求需具备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知识和大数据分析统计能力; 财务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1 名: 参与过医保基金监管数据筛查相关工作, 需具备会计从业资质证书; 医学临床专家 4 名: 医学临床人员需

具备医学临床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国家承认的医学专业资质，从事过临床及相关医学审核工作，熟悉医保政策。

以上人员需能完成指定范围内被检查机构前期医保结算数据筛查和现场检查工作。

#### 1.6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6.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项目完成经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尾款；

1.6.2 发票开具方式：实物发票。

####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履行期限：合同签署后 3 个月；

1.7.2 履行地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1.7.3 履行方式：现场。

####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按合同总价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_\_\_甲方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400MB1G43904J  
住所：常州市锦绣路2号1-2号楼6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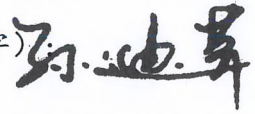
联系人：周晓香

约定送达地址：常州市锦绣路2号1-2号楼6楼

邮政编码：213000

电话：0519-86614828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55637033T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红石崖街道红柳河路575号104-2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孙迪草

约定送达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红石崖街道红柳河路575号104-2室

邮政编码：266500

电话：010-57825394

传真：0519-86190520

传真：010-578253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三元桥支行

开户名称：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开户名称：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110908747610105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履行过程中新增的技术的知识产权成果和收益归甲方所有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本合同第1.6条。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验收通过的，甲方书面出具的验收通过确认书。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